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潮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六号路中段东侧 联系电话：13671437071 联系人：林清江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潮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
4	对中介机构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的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支撑我局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 提供有效期内的 CMA 资质证书及附表（认定类别至少包含海洋水文、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和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相关工作业绩。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内容： 根据《2026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开展并完成 2026 年潮州市海洋

生态预警监测工作,工作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如下:

(一) 近海生态基础性监测-子任务

根据《2026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在潮州市饶平县近海海域布设 6 个监测站位,开展近海生态基础性监测,具体监测站位坐标根据《2026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确定。

(1) 监测指标及依据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水文气象	水深、水温、盐度、透明度、水色、风向、风速、气温、相对湿度、海面水平能见度、天气现象、海况	GB 17378 GB/T 12763 HY/T 147 HJ 442 等
水体环境	溶解氧、pH、叶绿素 a、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沉积环境	粒度、有机碳、硫化物、Eh	
生物群落	浮游植物种类和数量,浮游动物和大型底栖动物种类、数量和生物量	

(2) 监测时间与频率: 8 月集中开展 1 次监测。

(3) 成果产品: 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形成数据报表、质量控制报表、成果报告等。

(二) 柘林湾海草床监测-子任务

根据《2026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在潮州市饶平县柘林湾海草床区域布 6 个监测站位,开展柘林湾海草床监测。具体监测站位坐标根据《2026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确定。

(1) 监测指标及依据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方法
海草植被	海草植被: 分布面积、种类、盖度、茎枝密度	现场监测 遥感监测	HY/T 0460.2 HY/T 0460.6
	大型藻类: 种类、盖度		

		生物群落	互花米草：入侵面积		
			大型底栖动物：种类、密度	现场监测	HY/T 0460.6
		环境特征	水体环境：海水透明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活性磷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石油类*	现场监测 在线监测*	HY/T 0460.6 GB/T 12763.2 GB 17378.4 HJ 442.3 HY/T 147.1
			沉积环境：底质类型、粒度、有机碳、硫化物	现场监测	GB 17378.5 GB/T 12763.8 GB/T 30740
		注：*为选测指标。			
(2)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6 年 5-9 月选择适宜的时间开展 1 次监测。 (3) 成果产品： 各单位于外业工作结束后 2 个月内提交监测数据报表，12 月底前提交年度分析评价结果、监测要素空间分布和年际变化趋势图。 (三) 柘林湾海湾监测-子任务 根据《2026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在柘林湾海湾海域布 16 个监测站位，开展柘林湾海湾海湾生态系统监测。具体监测站位坐标根据《2026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确定。 (1) 监测指标及依据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方法
		海湾空间形态	岸线：类型、长度	资料收集	最新修测岸线
			岸滩规模	遥感监测	HY/T 0460.2
			典型生态系统：红树林、滨海盐沼、泥质海岸、砂质海岸 4 类典型生态系统类型、面积	遥感监测	HY/T 0460.2
			水文*：流速、流向、水深	现场监测	GB/T 12763.2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含鱼卵	现场监测	

		生物群落	仔稚鱼)、大型底栖动物、潮间带生物种类、密度		GB 17378.7
			关键物种：珍稀濒危物种、主要经济物种栖息地分布、鸟类	现场监测 遥感监测 资料收集	/
		环境特征	水体环境：水温、盐度、透明度、悬浮物浓度、溶解氧、pH、化学需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活性磷酸盐、叶绿素 a	现场监测	GB/T 12763.6 GB 17378.4 HJ 442.3 HY/T 147.1
			沉积环境：沉积物类型、粒度、有机碳、硫化物	现场监测 资料收集	GB/T 12763.8 GB 17378.5
		压力威胁	污染物通量和浓度、溢油/危化品泄漏面积和持续时间、生态灾害次数和面积等	资料收集	/
		经济发展	GDP、人口数量、产业分布、港口吞吐量等	资料收集	/
		注：*为选测指标。			
(2)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6 年 7-9 月份大潮期开展 1 次现场监测。 (3) 成果产品：各单位于外业工作结束后 2 个月内提交监测数据报表，12 月底前提交年度分析评价结果、监测要素空间分布和年际变化趋势图。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地点：潮州市饶平县；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近海生态基础性监测；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柘林湾海草床监测和柘林湾海湾监测。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并保证满足项目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等相关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底前。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内容、质量要求为核心，同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1）《2026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2）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3）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参数、成果样本及其他约定标准；（4）无明确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满足甲方合同目的及实际使用需求为合格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为整改成果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撤销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商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期：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成果后，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第三期：供应商提交的本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各笔款项的实际支付时间，以供应商提出申请的时间，结合采购人相关程序的必要时间为准。 5.实际支付方式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